

泽州县司法局

泽州县司法局 关于市区环境精细化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巩固“创文”成果，持续加大环境精细化整治力度，有效切断疾病传播途径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2年4月4日至5月25日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局机关办公区、家属区及其他公共区域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全面清理整治环境卫生

对局机关办公区、家属区及其他公共区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大整治，彻底打扫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清洗楼顶地面，及时清运随意堆放的垃圾杂物，清除物品积尘，清理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。

（二）全面清洗公共设施

对主次干道路面及路沿石以上公共区域的果皮箱、垃圾桶、灯杆、公交站牌、公交候车亭、道路栏杆、交通护栏、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定期开展全面清洗，彻底清除积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认识，压实责任。环境空气质量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也是打好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的必要保障。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强化认识，高度重视起来，立即行动起来，认真排查卫生死角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具体落实到人，确保行动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引导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到环境精细化整治行动中，从细微入手，从小事行动起来，努力营造“人人动手，人人参与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落实落细，确保实效。要对卫生死角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第一时间督促，第一时间整改，力求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落实落细，营造一个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。



泽州县司法局

市区环境精细化整治行动工作台账

序号	整治内容	整治时限	责任部门	进展情况	备注
1	清理室内室外环境卫生	4月4日至5月25日	机关各股(室)		
2	清洗机关院内及楼前地面	4月4日至5月25日	办公室		
3	清运随意堆放的垃圾杂物,清除物品积尘等垃圾收集设施	4月4日至5月25日	办公室		
4	清洗主次干道沿线内道路及路沿石以上公共区域的垃圾桶、灯杆、公交站牌、公交候车亭、道路栏杆、交通护栏、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	4月4日至5月25日	机关各股(室)		

